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应急处理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圳证监局《关于深圳上市公司在大股东附属财务机构存款有关事项的通知》，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理工作由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对董事会负责，具体负责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二）及早预警，及时处置。对存款风险做到早发现、早报告，并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控制和化解，防止风险扩散和蔓延。

（三）各司其职，团结协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筹划落实各项防范化解风险措施，相互协调，共同控制和化解风险。

（四）防化结合，重在防范。财务部门、审计部门等应加强对风险的监测，督促财务公司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并从集团、集团成员单位或监管部门及时了解信息，监控做到及时有效，提高应对各类突发性风险的能力。

第二章 应急处理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本公司成立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

“小组”），由徐效臣任组长，小组单位成员包括：聂其海、洪志坚、季芳、李红梅。领导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第四条 公司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工作小组作为风险应急处理机构，一旦财务公司发生风险，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工作。

第三章 应急处理程序和措施

第五条 财务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理机制：

（一）财务公司任何一个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二）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三）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四）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 50%或者该股东对财务公司出资额；

（五）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 30%；

（六）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七）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

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八）财务公司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九）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六条 存款风险发生后，相关工作人员立即向公司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工作小组报告。领导工作小组应及时了解信息，整理分析后形成书面文件上报公司总经理或公司董事会。

对存款风险，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隐瞒、缓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第七条 领导小组立即启动应急处理程序，组织人员敦促财务公司提供详细情况说明，并多渠道了解情况，必要时可进驻现场调查发生存款风险原因，分析风险的动态，同时，根据风险起因和风险状况，落实风险化解预案规定的各项化解风险措施和责任，并制定风险应急处理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应当根据存款风险情况的变化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

应急处理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建立应急处理小组；
- 2、各部门、各单位的职责分工和应采取的措施，应完成的任务以及应达到的目标；
- 3、各项化解风险措施的组织实施；
- 4、化解风险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和指导。

第八条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由本公司领导小组和财务公司相关负责人共同列席，寻求解决风险的办法。要求财务公司要积极采取措施，进行风险自救，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

第九条 公司必要时应要求财务公司应视情况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组织回收资金。同时，立即卖出持有的国债或其他债券；对拆放同业的资金不论到期与否，一律收回；对未到期的贷款寻求机会转让给其他金融机构的及时收回贷款本息。

第十条 公司必要时与财务公司共同起草文件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请求援助，确保本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均不受影响。

第十一条 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应急处理方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风险处理小组的统一指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认真落实各项化险措施，积极做好风险处置工作。

第四章 后期处置

第十二条 突发性存款风险平息后，领导小组要加强对财务公司的监督，要求财务公司增强资金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重新对财务公司存款风险进行评估，调整存款比例。

第十三条 领导小组联合财务公司对突发性存款风险产生的原因、造成的后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吸取经验、教训，更加有效地做好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预案由发布之日起实施。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一日